

申請設立短期補習班應檢附文件*紅字部分另有表格可下載

項目	資料、證明文件	注意事項
一	立案申請函	1. 申請書各欄應分別詳細填寫(空白處需註明聯絡人及其電話), 並將所有檔案裝訂成一式三份。
		2. 不得以才藝班、家教班、課輔班、國名、地名或xxx中心為班名。
二	委託第三人申辦切結書	若委託第三人申辦者, 應附上 短期補習班委託辦理立案委託書 。
	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	若委託第三人申辦者, 應附申辦短期補習班之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三	設班申請書	另黏貼一吋半身照片
四	班舍位置略圖	需清楚可辨識道路及班舍之相對位置。(建議使用網路地圖標示)
五	班舍平面圖	1. 標明教室面積(總和需有大於三十平方公尺)。
		2. 標明教室名稱、辦公室、休息室、圖書室及安全衛生設備。
六	補習班照片	1. 補習班入口向內
		2. 斜角 45 度教室由內往外、教室由外往內各一張
		3. 辦公室、樓梯、廁所、走廊等公共空間照片各一張
七	教學科目	課程安排不得為補習班學生其學校日常上課時段。 (非在學學生之補習班課程不在此限)
	每週教學時數	
	教材大綱	
八	負責人、設立人身分證明資料	1. 學經歷證明文件。
		2. 身分證證明文件(臉部五官、身分證字號需可辨識)。
		3. 個人戶籍謄本(註明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)。
		*設立人有二人以上時, 須出具合夥契約書, 經法院公證, 並應推舉一人為設立代表人及負責人。 *如為公司設立, 請填寫設立代表人及負責人資料, 註明設立公司名稱、統一編號、聯絡地址、公司電話、董事長、設立日期, 並檢附公司設立登記表(如有多位董事, 並請檢附同意設置會議紀錄)
九	班主任身分證明資料	1. 學經歷證明文件(純技藝類: 高中職以上, 任一科目之專長證明, 文理及綜合類別: 大專以上, 國外學歷需請翻譯社翻譯、及外交部認證, 若從事教學需相關科系)。
		2. 身分證證明文件(臉部五官、身分證字號需可辨識)。
		3. 班主任專任切結書(班主任為專任)。
十	組織規程及學則	1. 內容之班名與班址需與申請書一致。 2. 注意招生對象應與教學科目一致。
十一	教職員履歷冊	填寫所有任職人員之詳細資料。
十二	教職員	1. 教職員均應檢附身分證、學歷證件影本(臉部五官、身分證字號需可辨識)。
		2. 技藝科教師需檢具該項技能證明文件(教師需相關科系畢業)。
十三	刑事紀錄檢核證明	包含設立人、負責人、班主任及教職員皆需檢附, 並留於班內備查。
十四	無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應予解聘或解雇情形切結書	設立人、負責人、班主任及所有教師請分別填寫此切結書。
十五	教師非現任公立學教師身分切結書	教師請分別填寫此切結書。
十六	設立人及班主任無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0 條情事切結書	設立人、班主任須分別填寫此切結書。
十七	設立人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36 條第 2 項情事切結書	設立人請寫此切結書。
十八	班舍使用權證明	如係租賃合約(自送件日起租約需二年以上)或 屋主無償使用證明 , 上方需雙方簽名蓋章, 需公證或認證。
十九	違建不使用切結書	有違建者須檢附
二十	財產目錄表	包括課桌椅、圖書、儀器、安全逃生設備及其他教學用品。
二十一	土地謄本	證明該班址之用地所有人(請洽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)。
	建物謄本	
二十二	短期補習班服務契約書	提供契約審閱期滿 5 日以上、上課人數上限及合班、收費手續及退費規定有無明確記載、補習班退費標準符合法規規定等。
二十三	無室內裝修	建築物用途需為「 補習班 」使用, 變更用途事項請洽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。 (*注意: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僅不可招收國小以下學生)。
		原竣工圖
		原消防圖
	有室內	建築物用途需為「 補習班 」使用, 上方需有工務處核可章, 變更用途事項請洽本府工務處(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
	裝修	室內裝修平面簡圖	文件上需有合格建築師核章。
		室內裝修消防平面簡圖	文件上需有合格消防設備師核章。
二十四		設立人核章	影印文件 之右下角均需再蓋上設立人核章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 (上述各項文件按順序放置，加快工作流程，感謝配合!)